

國立陽明大學第48次(104學年度第1學期)教務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4年12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活動中心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李教務長士元

出席者：林姝君學務長、王信仁總務長、林峻立研發長、李泉國際長、吳肖琪館長(吳嘉雯組長代理)、黃志成主任、盛文主任、黃素菲主任、楊永正主任(林宗輝組長代理)、高閻仙主任、陳育群主任、陳維熊院長、王署君主任(阮琪昌副主任代理)、侯志明主任(黃惠君教授代理)、高崇蘭主任、楊純豪主任(林儀卿專案教學助理代理)、丁乾坤主任、宋俊松助理教授、蘇東平主任、張夢涵教學總醫師、張雲亭主任、宋秉文主任(王培寧教授代理)、黃志賢主任(魏子鈞講師代理)、王鵬惠主任、楊令瑀主任(張瑞文助理教授代理)、陳曾基主任、周德盈所長、陳斯婷助理教授、傅淑玲所長、林逸芬所長(陳信任助理教授代理)、陳信任助理教授、任一安講師、蔡憶文所長、周月清教授、楊振昌所長(潘文驥助理教授代理)、潘文驥助理教授、高毓儒所長、李新城所長、兵岳忻副教授、林滿玉教授、陳天華所長、宋晏仁教授、王懷詩教授、施信嶽所長、郭博昭所長、簡莉盈主任、黃嵩立主任、范明基院長、林照雄所長、周記源副教授、黃麗華所長(陳念榮助理教授代理)、鄭子豪所長、陳美瑜教授、林達顯教授、黃宣誠所長(李國彬副教授代理)、李國彬副教授、吳俊忠院長、蔡有光主任、陳一村副教授、劉仁賢所長、蔡美文主任、王子娟副教授、朱唯勤所長、陳右穎教授、吳育德所長、郭文娟教授、于漱院長(陳俞琪助理教授代理)、陳俞琪助理教授、盧孳艷教授、許明倫院長、張國威主任、楊政杰助理教授、羅正汎所長、黎萬君助理教授、許萬枝院長、黃奇英所長(黃淑芬專案組員代理)、蘇瑀教授、鄭凱元院長、王文基所長、王文方所長、林映彤助理教授、邱榮基主任、洪紹洋助理教授、劉瑞琪所長、葉嘉華助理教授、黃翔同學、吳其璇同學

列席者：洪善鈴副教務長、郭博昭副教務長、黃美麗秘書、楊金量組長、董毓柱組長、何秀華組長、陳麗芬組長

壹、教務處各項業務年度統計資料。

貳、第47次(103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執行情形(如附件第1頁)。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增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網路課程及數位教材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網路課程，鼓勵教師參與數位教材錄製及製作，增訂「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相關條文。

二、「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教師授課時數計算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十一) 教師參與數位教材錄製及製作，得依本校網路課程及數位教材相關法規加計時數。</p> <p>(十二) 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有明確授課內容(經學務處備查)之 18 小時，得列計實際授課時數。</p> <p>(十三) 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超支鐘點之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p> <p>(十四) 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四 講演、實驗、實習授課時數計算原則：</p> <p>(十一) 大一、大二導師課程有明確授課內容(經學務處備查)之 18 小時，得列計實際授課時數。</p> <p>(十二) 本條各款授課時數之加計，均不列超支鐘點之計算。授課教師其授課科目符合二款以上之加計規定者，僅得擇一適用。</p> <p>(十三) 上列各款均以每學期於本校開設之課程為限。</p>	<p>增訂網路課程及數位教材相關條文</p> <p>條次修正</p> <p>條次修正</p> <p>條次修正</p>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碩博士研究生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一、修訂「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訂基礎學科檢測、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修讀未用於取得學位課程抵免及簡化審核程序之規定。

二、「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一)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得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規定採計學分及成績。</p>	<p>三、修讀學士學位學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p> <p>(十一)學士班學生通過本校各授課單位辦理之基礎學科科目(如數學、物理、普通生物學、化學等)檢測合格者，得准予免修其所訂之學分。</p>	<p>修訂基礎學科檢測規定</p>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前修讀之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畢業課程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三) 第一、二款之課程及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位規定之課程及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

(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

(四) 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就讀單位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准予免修。

曾於本校修讀碩、博士學位而未取得學位者，其所修讀之碩、博士班課程學分申請抵免，經就讀單位審核後，得不受前項三分之一之限制。

(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

四、修讀碩、博士學位研究生之學分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選修碩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學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二) 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選修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以上，且該課程學分未計入其碩士班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得申請抵免。

(三) 第一、二款之課程學分，已計入其取得學士、碩士學位時規定之畢業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三)之一、經本校核准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班修讀期間修讀及格之科目，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博士班必修科目，免修申請應於逕修讀博士學位之第一學期提出。

(四) 研究生申請抵免之學分數，應以各研究所規定之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已修必修科目學分逾三分之一限制者；得經就讀研究所審核後，准予免修。

(五) 依本校一貫修讀學、碩士學

修訂碩、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前修讀未用於取得學位課程之相關規定。

<p>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p> <p>(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 本條第(四)、(五)款及已錄取本校碩博士班，經錄取單位同意於入學前修習之專題討論，得不受前項限制。</p> <p>(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p>	<p>位辦法取得預研究生資格，並經研究所入學考試錄取為碩士班研究生者，應於研究所入學當學期，依本校「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提出學分成績採計申請，採計學分數得不受前款之限制。</p> <p>(六) 論文及專題討論不得抵免。</p> <p>(七) 依本條第三至五款核定准予免修科目之學分，均不計入現就讀研究所之畢業學分。</p>	
<p>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p> <p>前項程序中，除通識課程必須加會人文與社會科學院及人文與社會教育中心外。其餘科目是否需加會授課單位，由所屬系所決定。</p> <p>經核定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如有重複修讀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八、學生應按規定期限辦理免修或學分抵免，同一科目申請抵免學分以一次為限，經核定後除因提出新的證明文件，不得重複提出申請。</p> <p>學生應持修習科目及格證明文件向課務組提出申請，經科目開課單位及所屬系所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准予抵免或免修。</p> <p>經核定准予抵免或免修之科目，如有重複修讀者，其學分及成績均不予列計。</p>	<p>修訂審合程序</p>

三、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修訂「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部分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本校於103學年度第1學期通過「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要點，專任教師開設跨領域共授課程、深化學習課程、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及學系課程結構外審制度等，經推動小組審核通過後給予經費補助、配置教學助理及教師授課時數加成等獎勵措施。
- 二、經實施一年後，擬檢討修訂跨領域共授課程授課時數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次：

國立陽明大學推動教學精進與課程改革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p> <p>(一) 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總授課時數以實際授課總時數2倍為限。共授教師達3人以上時，修課人數生師比達5:1時，共授教師授課時數得不受2倍之限制。課程以分組討論進行時，到課教師均可依實際授課時數列計。共同授課教師授課時數，由課程負責教師依主授課及陪同授課比率、教案撰寫等配置之；兼任教師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p> <p>(二) 深化學習課程：以激發學生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與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 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p>	<p>四、實施對象及獎勵補助項目：</p> <p>(一) 跨領域共授課程： 係指由不同領域教師共同合作，並設計出具有整合性與創新內容之跨領域課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共同出席授課教師均得依實際出席時數列計授課時數，兼任教師亦得依實際出席時數支給鐘點費。</p> <p>(二) 深化學習課程：以激發學生思考、引領學生探究課程內涵為目標，課程設計得結合課堂講授、小組討論、專題研究、學生實作及校外研習等教學方式進行。 開設本類課程至少須為3學分，課堂講授時數達課</p>	增訂總授課時數上限相關規定

<p>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學生修完課程取得課程學分，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出席時數加計0.5倍。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開課第一學期每一教案得列計減授授課時數18小時，並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p> <p>(三) 其他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 教師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p>	<p>程全部時數1/2以上為原則，學生修完課程取得課程學分，教師授課時數則依實際出席時數加計0.5倍。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開課第一學期每一教案得列計減授授課時數18小時，並給予經費補助及配置教學助理。</p> <p>(三) 其他創新教學或課程改革計畫： 教師在教學方式、課程設計或課程改革等方面，具有創新思維及具體作法，以提升教學成效之可行方案，皆可提出申請。經課程規劃小組審核通過後，依審核結果給予補助。</p>	
--	--	--

三、本案經 104 年 12 月 18 日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訂定醫學院研究所必選修「核心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供學生課程多元整合跨領域的選擇，使學生能夠有多樣性的課程，並瞭解學習的方向及目標。
- 二、本案經由103-2醫學院第3次核心主管會議決議開始規劃整合「核心課程」，於104學年度第1學期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
- 三、醫學院「核心課程」規畫分為基礎領域、公衛領域及臨床領域，各領域核心課程如附件2-4頁。
- 四、本案經104年12月18日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

案由：訂定「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提請審查。

說明：

- 一、「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已於104年8月1日正式成立，並於104學年度開始招生。
- 二、本學程修業辦法於104年6月2日提請學程代表會審查通過。
- 三、「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如附件第5-8頁。
- 四、「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修業要則」如附件第9-11頁。
- 五、「國立陽明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學程實務工作執行要點」如附件第12-13頁。
- 六、本案經104年12月18日本學期校級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實習組)

案由：擬訂定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及「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第 14-17 頁)，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頒「大學校院保障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權益措施及自我檢核機制表」、「大學校院辦理醫學生臨床實習實施原則」及「專科以上學校實習課程績效評量辦法」擬訂。
- 二、為健全學生實習制度，提升實習課程品質，維護學生權益，擬訂本校「學生見實習辦法」及「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 三、「學生見實習辦法」及「學生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採校、院、及系(所、學位學程)三級制，目的在於規範對實習機構評估、學生分派、實習合約、實習保險、輔導訪視、申訴管道、實習成效檢討等建立完備機制，以保障實習學生權益。
- 四、本案業經 104 年 12 月 16 日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擴大行政主管會報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生醫光電暨奈米科學學分學程」增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學程設置辦法第三條略以：「學分學程之設立、變更、撤銷，應提規劃書經本校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審查合格，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 二、本案業經學分學程設置審查委員會通訊審查合格(審查委員共 9 位回覆，審查合格者 8 位；不合格者 1 位)。
- 三、「學分學程設置審查結果暨意見彙整表」及修正後之學分學程設置規劃書如附件第29-37頁。

決議：照案通過，自104學年度第2學期設立。

提案八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擬修正本校學則部分條文內容，詳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11 月 4 日臺教高(二)字第 1040152568 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如附件第 38-40 頁)。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國立陽明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一條之一 <u>學生於修業期間遇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之重大災害者，本校得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視個案情形從寬適用彈性修業機制。</u>		1. 新增條文。 2. 增列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
第一一四條之一 <u>研究生適用彈性修業機制，比照本學則第八十一條之一規定。</u>		1. 新增條文。 2. 增列突遭重大災害學生之彈性修業機制。

辦法：修正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九**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案，已由教務處先予更正，提請本次會議追認。

說明：

- 一、依本校學則第三十九條規定，學生各科目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送交教務處後，不得撤回及更改。其因教師之錯誤或遺漏者，需由原評定成績教師檢具相關證明資料，以書面提出更改成績之申請，經有關單位主管審核，教務長核定後，始得由教務處據以更正，並提次學期教務會議追認。

二、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學期總成績申請更改計 12 件，臚列如下：

序號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1	醫學系 8 名	心靈成長(四)	黃老師	誤認評分等級。	戊 乙 乙 乙 乙 乙 乙	優 甲 甲 甲 甲 甲 甲
2	醫學系 102 名	醫學倫理學	楊老師	溝通錯誤，教師已經加總總分，助理誤以為還要乘以 20% 後加總，以致於造成分數差距拉大。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表	如附件 A (第 41 頁)	
3	牙醫系 6 名	神經解剖學實驗	葉老師	計算成績過程中錯看學號，問卷加分成績誤植，經確認有 6 位學生成績須修正。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表	73 80 58 94 65 47	75 78 60 92 67 45
4	牙醫系 2 名	咬合學	許老師	登記錯誤。成績輸入時，於電腦操作上失誤。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登記單	57 57	60 60
5	醫放系 1 名	影像中的近代中國	彭老師	接受同學補交期末報告，經重新計算學期成績。	43	64
6	護理系、牙醫系 2 名	生涯發展	黃老師	同學期末作業被送進垃圾郵件，未計算期末成績，經同學確認後，重新計算學期成績。 證明文件：期末作業及成績	60 60	85 82
7	護理系 2 名	腦與學習	洪老師	因故未將兩份錯置報告分數登記計算入學期成績中。 證明文件：成績登記單及報告	44 46	60 60
8	生科系、醫學系、醫放系、物治系、醫工系、牙醫系 45 名	邏輯學	王老師	原課程設計中有 20% 作業成績，分兩次完成，但因助教收取作業和傳達訊息上疏漏，導致多數學生並未成功繳交第二分作業，致使未計入第二次作業成績；另有二位同學未輸入正確成績。	如附件 B (第 41 頁)	

序號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表。		
9	生科系 3名	論文閱讀與分析方法(四)	廖老師	因教師疏忽將同學成績登錄錯誤。 證明文件：原始成績計算表。	69 90 75	90 69 77
10	他校、 視文所 2名	東西方視覺文化交流	葉老師	本門課為兩位教師合開，並分別評分，在合計成績過程中計算有誤，經重新計算學期成績。	66 78	70 81
11	醫學系 769人次	一般內科 共 82 科	王老師	1.依醫五~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北、中、高榮評定本系學生醫六成績時，以該院總平均成績88分為原則，若超過此原則，需依成績調整機制調整。經查103學年度高榮回傳之醫六成績平均為93分，不符合本系規範，為維護學生權益，需由本系依醫五~醫七成績評分注意事項，進行成績調整。於高榮實習同學每科成績皆調降5分，唯1位同學為長榮專案，故調降4科高榮實習成績。 2.自102學年度起，醫學系規劃於105級學生首度實施醫六導生互動系統回饋加分機制，並於2014年7月29日於醫六實習前說明會向學生公告，因承辦人員交接疏失，未執行此加分作業即送出全班成績，以致105級大六學生成績錯誤。 3.另有 9 位同學更改 13 個課目代號，成績並無異動。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明細表。	如附件 C (第 42-47 頁)	
12	醫學系 17人次	骨科等 共 15 科	王老師	1.自102學年度起，醫學系規劃於105級學生首度實施醫六導生互動系統回饋加分機制，此次為首次執行，線上系統尚未建置完成。人工處理過程中承辦人員加分疏失，3位同學有填回饋但未被確實加分，申請修正同學成績。 2.另有1位同學課號誤植，成績無異動。 證明文件：成績計算明細表。	92 94 87 91 92 90 87 90 96 96 87 93 91	94 96 89 93 94 92 89 92 98 98 89 95 93

序號	系所班別/ 人數	科目名稱	任課 教師	更正理由	原始 成績	更正後 成績
					88	90
					96	98
					90	92
					94	96

決議：同意追認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案由：增訂「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基礎學科認證相關條文，如說明，提請討論議決。

說明：

- 一、為推動本校網路課程，擬建立基礎學科認證制度，增訂「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相關條文。
- 二、「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立陽明大學學分成績採計申請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本校核准之轉系生。 二、 本校核准之轉所生。 三、 本校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 四、 本校學生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科目，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 五、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就讀系所必修科目者。 六、 通過本校共同教育中心辦理之基礎學科認證考試，達採計規定標準者。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及範圍： 一、 本校核准之轉系生。 二、 本校核准之轉所生。 三、 本校預研究生正式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者。 四、 本校學生須以修讀本校其他系所開設之科目，採計為就讀系所必修科目學分成績者。 五、 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至他校修讀就讀系所必修科目者。	增列基礎學科認證適用條文
第七條 學生申請學分成績採計，應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經科目授課單位、就讀系所、課務組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定。	第七條 學生申請學分成績採計，應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前填具申請表，經科目授課單位、就讀系所、課務組審核，陳請教務長核定。	增列基礎學科認證適用條文
第七條之一 依本辦法第二條第六款基礎學科認證之學分成績採計，由共同教育中心訂定適用科目、認證方式及成績採計等		

規定，經共同教育中心召集相關會議通過後，教務長核定後實施。		
-------------------------------	--	--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案由：為提高課程教學評量之填答率，建議於每門課程最後一堂課時採取書面填寫的方式或建置手機填答APP軟體程式，以俾利學生填答進而提高填答率。此外，關於教學評鑑結果，若某一門課程的開課單位為二個(或以上)系所，學院無法看到其他系所修讀該門課程的學生對該課程之教學評鑑內容，希望教務處能夠協助。(提案人：生命科學院范明基院長)

決議：請教務處研議與規劃。

伍、散會